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